**关于浙江港汇物资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情况的公示**

（2024）港汇破管字第27号

2024年7月16日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浙01破申111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浙江港汇物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7月18日指定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担任其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债务人在职工工资、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、住房公积金（以上统称职工债权）方面不存在任何未付或需要支付的情况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对调查后的职工债权情况予以公示。公示日期自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9月5日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如对公示的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请于2024年9月5日前向管理人书面提出，同时提交相关凭证；异议请求未被管理人采纳的，职工有权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未按期提出异议则视为对公示结果的确认。

特此公示。

（管理人印鉴）: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

**职 工 债 权 异 议 表**

|  |
| --- |
| 异议人： |
| 本人（单位）对管理人公示的债权审核结果有异议，特此提出。  异议事项：  异议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 异议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备注：**如对公示的职工债权有异议，请于2024年9月6日前将此表格填写提交给管理人，并提供证据证明异议事项；逾期提交的，视为无异议。 |